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新郵輪旅遊綜合保險 FLY CRUISE 旅程阻礙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班機延誤定額補償保險、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接駁郵輪實支實付費用補償保險、郵輪旅遊期間以外旅程縮短實支實付費用補償保險)

115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字第 115430042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公司兆豐產物新郵輪旅遊綜合保險 FLY CRUISE 旅程阻礙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適用附加於本公司兆豐產物新郵輪旅遊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如下：

- 一、班機延誤定額補償保險。
- 二、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接駁郵輪實支實付費用補償保險。
- 三、郵輪旅遊期間以外旅程縮短實支實付費用補償保險。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含事先公告之加開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二、天氣惡劣：係指係指任何嚴重不佳之天氣，在氣象上發生突然、移動迅速、劇烈、破壞力極大的災害性天氣而言，如雷雨、大風、冰雹、龍捲風、局部強降雨、暴雪等，或達當地政府氣象單位所訂天氣警示標準者。
- 三、旅行票：係指用以乘坐任何公共交通工具之票證。
- 四、郵輪旅遊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登上郵輪的旅遊期間(包含定點停泊下船的陸上行程)，由被保險人於行程表內註明的第一個郵輪港口登船開始，直至被保險人在行程表註明的最後一個郵輪港口離船終止。

第四條 班機延誤定額補償保險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以乘客身分預定搭乘之定期航班發生延誤，致被保險人實際出發時間較預定出發時間延誤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對於班機延誤之理賠金額，班機延誤期間滿四小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班機延誤期間之計算，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且若為同一事故時，下列各款得合併計算：

- 一、班機延誤：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實際出發之時或第一班替代班機實際出發之時止。
- 二、班機取消：自預定搭乘班機之預定出發之時起，至替代班機之實際出發之時止。但若為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時，除返回中華民國之班機外，以原保險期間到期前安排者為限。
- 三、班機失接：因前班班機實際出發時間晚於預定出發時間或班機取消致下一轉接班機失接，自原預定轉接班機出發之時起至替代轉接班機實際出發之時止。

下列情形視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去程於同一機場所發生之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
- 二、回程於同一機場所發生之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
- 三、因班機延誤或班機取消所致轉接班機失接。

第五條 班機延誤定額補償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或該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或錯過轉接班機。
- 二、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中華民國政府氣象機構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 三、要保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已取得罷工權、已預告罷工期間、已宣布罷工或工運活動、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自行安排替代班機之目的地與原預定搭乘班機非屬同一目的地。但僅變更轉機地而目的地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 七、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

第六條 班機延誤定額補償保險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業者出具之搭機證明。
- 三、航空業者所出具載有班機延誤期間之證明。

第七條 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接駁郵輪實支實付費用補償保險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所搭乘或預定搭乘之原定行程表所列已訂位並付費之任一

公共交通工具受天氣惡劣、天災、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該公共交通工具機械或電路故障之影響，致任一公共交通工具出發延誤超過連續八小時以上或取消，而未能及時搭乘其原定行程表所載停泊於郵輪啟程港(行程表內註明的第一個郵輪港口)之郵輪，而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的額外及合理而且無法從其他途徑取回之下列費用，在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由本公司負理賠之責。本公司最高賠償責任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一) 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境外發生額外住宿費用，保險期間最高以五日為限。住宿費用每日給付總額依本條所約定之「每日住宿費用限額」為限。前述所稱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
- (二) 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未提供替代交通工具予被保險人，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搭乘自行安排之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其原定行程表所經目的地所需之旅行票實際費用(僅限經濟艙等)。保險期間最高以給付一航段為限。
- (三) 被保險人因本條第一項之事故發生，而無法及時登上原定之郵輪，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前往原定行程表內所載之郵輪下個停泊港口所需之額外旅行票實際費用(僅限單程經濟艙等)。保險期間最高以給付一航段為限。

第八條 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接駁郵輪實支實付費用補償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原定行程表上之公共交通工具。
-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或已宣佈第七條之危險事故。
- 三、被保險人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
- 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港口或車站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或船舶辦理登機或登船、或登車之時間(但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其受僱人罷工導致遲到者，不在此限。)
- 五、被保險人自願放棄後續郵輪行程者。
- 六、任何已由旅行社、旅遊承辦商或旅遊行程內提供服務的機構或人員承諾賠償或退款。
- 七、被保險人因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事申請理賠時，提示額外旅行票證明所載交通目的地及費用非以繼續原定行程表之旅程為目的者。

第九條 公共交通工具延誤接駁郵輪實支實付費用補償保險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 (三)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載有延誤期間及延誤或取消原因之證明。
 - (四)行程表。
 - (五)本公司得要求無法獲得退款或以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依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理賠者：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 三、依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三款申請理賠者：旅行票之費用單據正本。

第十條 郵輪旅遊期間以外旅程縮短實支實付費用補償保險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為開始郵輪旅遊期間但尚未登上郵輪之前，或為結束郵輪旅遊

期間而離開郵輪之後，因發生下列事故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所需額外支出之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由本公司負理賠之責。本公司最高賠償責任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一、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經（合格之執業）醫師診斷必須立即至醫院住院接受治療。
- 二、預定前往原定行程表已計劃任一目的地突然發生無法預料之罷工、暴動、天氣惡劣、天災、或預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或機場之地勤、運務人員罷工，致被保險人未能繼續其已計劃的行程。

前項所稱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並必須限於中華民國境外且只為本條所列之事故原因而提早結束旅程為目的而所衍生的費用：

一、交通費用

被保險人為返回其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而須支出的飛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之費用以經濟艙等級之費用為限，但若其預定之交通工具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

二、住宿費用

被保險人返國途中所須額外支出之住宿費用，但若其預定之住宿費用可退還者，被保險人之損失須扣除該項退還之費用，最高以五日為限。住宿費用每日給付總額依本條所約定之「每日住宿費用限額」為限。前述所稱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如有他人同宿時，本公司依人數比例計算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必須提早結束旅程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之合理交通或住宿費用，應扣除原定郵輪旅程結束後返回中華民國境內之住居所之合理交通費後所增加之金額，本公司依本條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十一條 郵輪旅遊期間以外旅程縮短實支實付費用補償保險之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第十條之事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第十二條 郵輪旅遊期間以外旅程縮短實支實付費用補償保險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合理額外出支之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單據正本。
- (三)預定行程表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公司得要求無法獲得退款或以非貨幣形式償還之證明文件、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依據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被保險人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

三、依據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之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